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9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6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51.17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26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8,515	130,518
銷售成本		<u>(297,989)</u>	<u>(183,812)</u>
毛損		(199,474)	(53,294)
其他收入		29,199	33,190
行政開支		(23,718)	(28,184)
其他開支		<u>(271,052)</u>	<u>(222,429)</u>
除稅前虧損	4	(465,045)	(270,717)
所得稅支出	5	<u>—</u>	<u>(455)</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u><u>(465,045)</u></u>	<u><u>(271,172)</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4,994)	(256,792)
非控股權益		<u>(51)</u>	<u>(14,380)</u>
		<u><u>(465,045)</u></u>	<u><u>(271,172)</u></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人民幣51.17分)</u>	<u>(人民幣28.26分)</u>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	755
採礦權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506,668	506,66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u>2,665</u>	<u>2,695</u>
		<u>509,879</u>	<u>510,11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	62
存貨		6,526	27,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0,582	156,248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24,805</u>	<u>1,328,742</u>
		<u>1,051,975</u>	<u>1,512,84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30,486	130,764
當期稅項負債		—	1,010
		<u>130,486</u>	<u>131,774</u>
流動資產淨額		<u>921,489</u>	<u>1,381,07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31,368</u>	<u>1,891,192</u>
非流動負債			
復墾費用撥備		9,094	9,094
遞延稅項負債		<u>16,724</u>	<u>16,724</u>
		<u>25,818</u>	<u>25,818</u>
資產淨額		<u>1,405,550</u>	<u>1,865,3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7,619	797,619
儲備		<u>667,393</u>	<u>1,127,1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5,012	1,924,785
非控股權益		<u>(59,462)</u>	<u>(59,411)</u>
權益總額		<u>1,405,550</u>	<u>1,865,37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6樓3601-03室。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應用所有有關其營運並於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內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內及過往期間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所申報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座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南台子、石人溝及駱駝場的營運中的金礦。本集團根據其選礦廠的位置組織經營。位於南台子的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而位於駱駝場的選礦廠則僅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就管理層匯報的目的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各選礦廠的財務資料。因此，位於南台子及駱駝場的選礦廠各自的選礦活動乃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中國雲南及廣西從事勘探活動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已審閱每間附屬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從事勘探活動，故該等附屬公司匯總為金礦勘探項下的一個呈報分部。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i) 南台子選礦廠—有關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 駱駝場選礦廠—有關駱駝場金礦的採礦及選礦活動；
- (iii) 金礦勘探—多個地區的勘探活動。

有關呈報分部之收益、損益及資產之資料如下：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59,699	38,816	—	98,515
除稅前分部虧損	(279,482)	(184,903)	(525)	(464,9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8,820</u>	<u>5,619</u>	<u>539,518</u>	<u>553,957</u>
	南台子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駱駝場 選礦廠 人民幣千元	金礦勘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63,674	66,844	—	130,518
除稅前分部虧損	(91,148)	(80,641)	(72,452)	(244,2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1,008</u>	<u>13,972</u>	<u>508,399</u>	<u>543,379</u>

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損益		
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464,910)	(244,24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142	17,6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277)	(21,740)
未分配其他開支	—	(22,399)
綜合除稅前虧損	(465,045)	(270,717)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0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	2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221	8,669
匯兌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22,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71,052	128,329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71,702
及經計入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6,805	7,307
匯兌收益(計入其他收入)	9,137	—
來自應收債務人款項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260	9,363

其他收入中包括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精礦生產與銷售而授出的稅務優惠共計約人民幣10,9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483,000元)。根據稅務優惠，本集團無需向政府機關繳納就銷售黃金精礦徵收的增值稅。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3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4
	<u>—</u>	<u>455</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海外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64,994)</u>	<u>(256,79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8,786,213</u>	<u>908,786,213</u>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屬反攤薄。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債務人款項	(i)	—	129,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0	23,351
應收貿易賬款	(ii)	<u>4,042</u>	<u>3,392</u>
		<u>20,582</u>	<u>156,248</u>

附註：

- (i) 應收債務人款項是根據債務重組協議從預付項目款項和提供予股東的貸款中轉換而來。該款項是無擔保的，年息4.75%。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付清。
- (ii)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u>4,042</u>	<u>3,392</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天)。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富僑礦業有限公司(「赤峰富僑」)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以代價人民幣59,500,000元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購入內蒙古四子王旗高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高台礦業」)70%之股本權益後，已經取得營運控制權。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摘錄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概無任何事項引致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之描述，有關能否以微不足道費用成功向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延續三個勘探許可證存在不確定性。吾等對此事並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專門從事黃金開採業務，並對礦石進行加工，成為含黃金及其他礦物的精礦，以供銷售。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內蒙古赤峰市擁有兩座正在營運中的金礦（即石人溝金礦及南台子金礦）。他們彼此相鄰，而位於南台子金礦的選礦設施（「石人溝—南台子選礦廠」）對來自南台子金礦及石人溝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本集團擁有的另一座同樣位於內蒙古赤峰市的金礦（即駱駝場金礦），之前有營運，直至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其的採礦活動。駱駝場金礦營運時，位於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駱駝場選礦廠」）對來自駱駝場金礦的礦石進行選礦。

運營回顧

	二零一四年 一月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二零一四年 四月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二零一四 上半年	二零一三 上半年	對比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 (噸/每日)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
使用率(%)	99.5	101.3	99.6	99.3	99.4	99.7	99.7	99.6	—
生產日(日)	24.0	18.3	27.0	28.7	27.0	29.0	154.0	86.3	79%
礦石處理量(千噸)	35.3	27.4	39.8	42.2	39.7	42.8	227.2	127.1	79%
平均黃金品位 (克/每噸)	1.1	1.0	1.1	1.2	1.0	1.1	1.1	2.5	-56%
平均回收率(%)	83.4	83.7	83.3	79.1	83.0	82.1	82.2	71.9	14%
黃金產量(千盎司)	1.0	0.7	1.2	1.3	1.1	1.2	6.6	7.2	-8%
等量黃金(千盎司)	1.4	1.0	1.5	1.7	1.5	1.6	8.7	9.0	-3%
駱駝場選礦廠									
平均每日選礦能力 (噸/每日)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
使用率(%)	99.2	99.8	100.0	98.8	99.8	99.6	99.5	99.7	—
生產日(日)	24.0	19.0	26.0	30.0	27.0	27.0	153.0	133.0	15%
礦石處理量(千噸)	26.2	20.9	28.6	32.6	29.6	29.6	167.5	145.8	15%
平均黃金品位 (克/每噸)	0.8	0.9	0.9	0.6	0.7	0.8	0.8	1.5	-51%
平均回收率(%)	75.9	78.1	77.3	71.7	72.6	73.9	75.0	77.5	-3%
黃金產量(千盎司)	0.5	0.5	0.6	0.5	0.4	0.5	3.1	5.6	-46%
等量黃金(千盎司)	1.0	0.9	1.2	1.0	0.9	1.1	6.0	9.3	-35%
黃金總產量									
(千盎司)	1.5	1.2	1.8	1.8	1.5	1.7	9.7	12.8	-24%
等量黃金總產量									
(千盎司)	2.4	1.9	2.7	2.7	2.4	2.7	14.7	18.3	-20%

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石處理總量約為227,200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1.1克，平均回收率約為8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6,600盎司及8,7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及3%。

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總體下降主要是由下列因素綜合所致：

- (a) 礦石處理量增加。由於當地電力局進行電力升級改造工程，工程期間停電，石人溝金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停止採礦。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停止採礦，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量多於二零一三年同期。

(b) 回收率上升。隨著開採深度繼續加深，原生礦石對氧化礦石的比例上升，礦石較易分選。

(c) 平均黃金品位下降，原因如下：

- (i) 貧化率上升。隨著開採深度的加深，控礦構造發生變化，深部礦體破碎程度增強，上盤不穩定，因此在採礦中易混入大量圍岩，使出礦品位降低。
- (ii) 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深部沿脈工程驗證，礦體局部地質品位降低，影響出礦品位降低。

等量黃金總產量於石人溝一南台子選礦廠下降主要是因為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下降。

駱駝場選礦廠的運營情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石處理總量約為167,500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黃金品位約為每噸0.8克，平均回收率約為7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及等量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3,100盎司及6,0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46%及35%。

黃金總產量於駱駝場選礦廠下降主要是由正、負因素綜合所致。雖然駱駝場選礦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維修而停產的日數較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日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為多，礦石處理量較多，但是，平均黃金品位下降導致黃金總產量的總體下降。

等量黃金總產量於駱駝場選礦廠下降主要由於作為等量黃金總產量部份的黃金總產量下降，以及其他金屬的產量下降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共生產黃金約9,700盎司，等量黃金約14,700盎司，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4%及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決定暫停在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和駱駝場選礦廠的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在駱駝場金礦的採礦活動和駱駝場選礦廠的營運仍然暫停。

本集團其他金礦之最新活動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也擁有位於內蒙古高台子金礦之70%股本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赤峰富僑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購入擁有高台子金礦之內高台礦業之70%股本權益。高台子金礦目前沒有生產。本公司現正進行周邊和深部探礦，為今後擴大產能做準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擁有位於廣西的岩旦金礦、岩堂金礦及其他九個較小的金礦。本公司仍然按程序進行申請廣西岩旦金礦採礦許可證的相關工作。已於岩堂金礦及兩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探明部分儲量，相關工作現正進行，為申請採礦證作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放棄餘下七個位於廣西的較小的金礦，並於有需要時刊發有關公告。

展望

本公司認為物色及收購礦場乃其核心實力，而藉收購礦場增長則為其主要企業策略。我們將繼續物色潛在併購機會，特別是已有營運的金礦。憑藉我們在黃金開採業務富有經驗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的優勢，我們將可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最大化。我們將致力於強化集團的企業管治，在未來數月繼續加快公司復牌進度，使公司擁有美好前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出可能的最大化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8.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黃金的平均價格以及黃金品位均下降。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8.0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與採選活動有關，導致收益減少的因素對其沒有太多影響。事實上，分包開採勞工成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二零一三年同期高，因為開採工作單價上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消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輔助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140.8%上升至約302.5%，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大幅下降及開採的勞工成本增加。

毛損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3百萬元）及毛利率約為-20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應收債務人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匯兌收益約人民幣9.1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應收債務人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4百萬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3百萬元。

政府補貼為中國政府為鼓勵黃金業發展而給予我們的稅務優惠。政府補貼的減少是由於收入的減少。應收債務人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是因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息債務的金額比二零一三年同期較小。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百萬元)，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行政及管理層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百萬元)以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百萬元)。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費用計算涉及較少購股權。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1.7百萬元以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確認減值虧損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投資預期不能提供所需回報。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多是因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種投資較多。

稅項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相當於該等金礦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減過往年度結轉之任何稅項虧損，其淨額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課稅。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465.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6.8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於中國勘探、開採及選取黃金礦石及銷售精礦的業務。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涉及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收購勘探及採礦權及維持用於未來收購的現金儲備籌集資金。我們的資本需求包括礦井建設及擴建選礦設施。我們計劃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擬定用途的款項、來自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收購勘探及採礦權的費用、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會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2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3.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2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乃有關除稅前虧損(已就並不涉及現金變動之項目作調整)的現金流出、經營活動項下營運資金減少的現金流入，以及已付所得稅的現金流出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乃關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並部分由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乃關於應收債務人償還款項之現金流入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總付息貸款除以總資產)均為零。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的特定開支，以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新股份上市有關的一般開支)約為56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1.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首次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所載之估計56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用途運用：

	未來於下列地點 收購黃金資源		擴展勘探活動			
	內蒙古 百萬港元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勘探活動 百萬港元	促進實際 產量 百萬港元	於現有金礦 之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一般企業用 途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之計劃金額	<u>20.9</u>	<u>158.8</u>	<u>72.3</u>	<u>35.6</u>	<u>170.3</u>	<u>11.3</u>
按二零零九年實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金額	25.4	192.7	87.7	43.2	206.6	13.7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金額	<u>(25.4)</u>	<u>(192.7)</u>	<u>—</u>	<u>—</u>	<u>—</u>	<u>(1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五日之已動用金額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結餘	—	—	87.7	43.2	206.6	—
改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u>—</u>	<u>337.5</u>	<u>(87.7)</u>	<u>(43.2)</u>	<u>(206.6)</u>	<u>—</u>
改變建議用途後之結餘	—	337.5	—	—	—	—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金額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u>	<u>337.5</u>	<u>—</u>	<u>—</u>	<u>—</u>	<u>—</u>

未使用的結餘乃存入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的賬戶作銀行存款。本集團擬按上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運營中金礦的採礦構築物、物業、廠房和設備。岩堂一岩旦礦業聯合體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勘探開支)約為人民幣98.2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勘探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9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6.7百萬元)。

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合約或尚未償還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分析

分部資料於本公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85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及其他津貼形式的董事酬金，惟不計及分包勞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會向其僱員派發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力匯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匯集團有限公司(「力匯」)以力匯之若干銀行存款向中國平安銀行深圳水貝珠寶支行(「平安銀行」)先後作出18次抵押(「該等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管理層才發現該等抵押。平安銀行隨後已解除各項該等抵押。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合同法及適用的中國外匯管理法律及法規，該等抵押實屬無效。與該等抵押和違規抵押活動有關的更多資料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作為部分跟進行動，與本

公司委聘的獨立法證專家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FTI」)協定，FTI負責之工作範圍包括調查導致做出該等抵押的情況。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FTI就該調查報告定稿和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幣交易，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引起的市場風險。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申報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收債務人款項，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控其外幣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作為提高股東價值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乃必需且攸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遵照監管規定改善其企業管治的操作。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規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均已符合當時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則除外：

相關守則條文	偏離相關守則條文的情況	補救行動
C1.2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沒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每月更新資料。	自管理層開始向董事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每月管理賬目(由二零一五年七月的開始)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此守則條文。
D.2.1 及 D.2.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成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沒有獲提供如守則條文第D.2.1條及第D.2.2條所規定的有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能的正式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散。未來成立董事委員會時，他們將被授予正式職權範圍，規定(其中包括)其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由李小平先生(主席)、趙恩光先生和楊以誠先生組成)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realgoldmining.com>)，而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等待達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所施加之恢復買賣條件。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內蒙古赤峰市，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李慶先生、王淳奇先生及張占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楊以誠先生及劉愛國先生。